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7號

原告 華碩智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傑

被告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俊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3萬3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6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4萬5,932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庭復